**附表一**

##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 類型 |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
|---|---|
| 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 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 |
| 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 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並逐一與可比較對象比較分析其是否符合常規，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
| 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 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有個別受控交易金額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除應備妥相關文據外，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 |
| 應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 |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
| 應擇定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 |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先就受控交易各方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考量可比較程度及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後擇定。移轉訂價報告中亦應就個別受控交易敘明採用該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進行分析之理由及依據。 |
| 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 | 營利事業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就重組前後之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進行分析。 |
| 資金之使用得免個別分析門檻之計算利率修正 | 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35640 號令，受控交易屬資金之使用得免就該交易個別分析之金額門檻，原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修正後改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 |